

##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潭利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085,5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48%；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博创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81%；许琳持有公司股份 821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72%；监事程绪东持有公司股份 994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05%；离任董事徐卫龙持有公司股份 777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53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平潭利恒、济宁博创、许琳、程绪东、徐卫龙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平潭利恒、济宁博创、许琳、程绪东、徐卫龙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**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平潭利恒	5%以下股东	3,085,573	2.2048%	IPO 前取得：3,085,573 股
济宁博创	5%以下股东	305,300	0.2181%	IPO 前取得：305,300 股
许琳	5%以下股东	821,763	0.5872%	IPO 前取得：8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1,763 股

程绪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94,323	0.7105%	IPO前取得：994,323股
徐卫龙	5%以下股东	777,175	0.5553%	IPO前取得：777,17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平潭利恒	0	0%	2023/8/29~ 2024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,799,000股	3,085,573	2.2048%
济宁博创	0	0%	2023/8/29~ 2024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79,700股	305,300	0.2181%
许琳	0	0%	2023/8/29~ 2024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800,000股	800,000	0.5716%
程绪东	0	0%	2023/8/29~ 2024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48,580股	994,323	0.7105%
徐卫龙	0	0%	2023/8/29~ 2024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194,293股	777,175	0.5553%

注：股东许琳自二级市场取得的 21,763 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 未达到 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,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  
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